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ST 北文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联合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收到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人寿”)和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岸控股”)《关于联合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要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 《关于北京文化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提名陶蓉女士担任北京文化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提名叶宁先生担任北京文化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提名贾轶群女士担任北京文化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提名郭庆胜先生担任北京文化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提名薛莉女士担任北京文化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提名张甲勇先生担任北京文化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北京文化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提名陆群威先生担任北京文化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提名孟翔先生担任北京文化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提名王天楚先生担任北京文化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北京文化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提名张峰先生担任北京文化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提名陈曦女士担任北京文化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修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十日内进行审议并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1

关于北京文化董事会换届选举
暨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北京文化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届满，北京文化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北京文化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1]4 号)，北京证监局拟对北京文化及娄晓曦、宋歌等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此外，北京证监局已对北京文化及宋歌、张云龙、陈晨等自然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审计机构对北京文化 2020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报告，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北京文化 2020 年年报、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部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相继辞职等情况，为规范公司治理，维护股东权益，联合提案方提议北京文化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其中生命人寿提名陶蓉女士、叶宁先生、贾轶群女士、郭庆胜先生为北京文化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西海岸控股提名薛莉女士、张甲勇先生为北京文化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1 提名陶蓉女士担任北京文化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提名叶宁先生担任北京文化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提名贾轶群女士担任北京文化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提名郭庆胜先生担任北京文化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提名薛莉女士担任北京文化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提名张甲勇先生担任北京文化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提案涉及的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期为三年，自北京文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简历请见附件 6 至附件 11。

附件 2

关于北京文化董事会换届选举
暨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北京文化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届满，北京文化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北京文化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1]4 号)，北京证监局拟对北京文化及娄晓曦、宋歌等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此外，北京证监局已对北京文化及宋歌、张云龙、陈晨等自然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审计机构对北京文化 2020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报告，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北京文化 2020 年年报、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部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相继辞职等情况，为规范公司治理，维护股东权益，联合提案方提议北京文化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其中生命人寿提名陆群威先生为北京文化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西海岸控股提名孟翔先生、王天楚先生为北京文化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2.1 提名陆群威先生担任北京文化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提名孟翔先生担任北京文化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提名王天楚先生担任北京文化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提案涉及的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期为三年，自北京文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简历请见附件 12 至附件 14。

附件 3

关于北京文化董事会换届选举
暨提名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北京文化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届满，北京文化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北京文化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1]4 号)，北京证监局拟对北京文化及娄晓曦、宋歌等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此外，北京证监局已对北京文化及宋歌、张云龙、陈晨等自然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审计机构对北京文化 2020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报告，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北京文化 2020 年年报、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部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相继辞职等情况，为规范公司治理，维护股东权益，联合提案方提议北京文化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其中生命人寿提名张峰先生为北京文化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西海岸控股提名陈曦女士为北京文化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3.1 提名张峰先生担任北京文化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提名陈曦女士担任北京文化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提案涉及的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期为三年，自北京文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简历请见附件 15 至附件 16。

附件 4

关于修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升北京文化形象，增加北京文化的品牌影响力，提议修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条款	原规定	新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名誉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的方式确定或更换，名誉董事长不是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代表公司对外履行职务。

除上述修改外，《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附件 5

关于修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确保《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一致，提议修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条款	原规定	新规定
第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三分之一，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会秘书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三分之一，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会秘书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公司设名誉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的方式确定或更换，名誉董事长不是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代表公司对外履行职务。 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除上述修改外，《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附件 6

陶蓉女士简历

陶蓉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双学位)。曾任中国戏剧学院讲师、传奇梦想(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文时代(厦门)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陶蓉女士持有北京文化 40 万股股份，系其作为激励对象参加北京文化 201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除现在北京文化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任职外，陶蓉女士与其他持有北京文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北京文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陶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陶蓉女士因北京文化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1]4 号)，北京证监局拟对其作出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根据北京文化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并基于北京文化持续稳定运行等方面考虑，联合提案方拟提名陶蓉女士为北京文化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不影响北京文化规范运作。除前述情形外，陶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陶蓉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7

叶宁先生简历

叶宁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华谊兄弟传媒集团副总裁、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总经理，万达文化产业集团副总裁、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董事长、美国 AMC 院线董事。现任青崧影业创始人、董事长，华影天下(天津)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叶宁先生不持有北京文化股份，与持有北京文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北京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叶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叶宁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8

贾轶群女士简历

贾轶群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职员、中信银行西安分行客户经理、经理助理、支行行长助理、西安曲江艺星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豪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文投(影视)艺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西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华富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夏思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霍尔果斯九色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鑫富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贾轶群女士未持有北京文化股份，与持有北京文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北京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轶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贾轶群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9

郭庆胜先生简历

郭庆胜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

截至目前，郭庆胜先生未持有北京文化股份，除现在北京文化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北京文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北京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庆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郭庆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10

薛莉女士简历

薛莉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青岛分中心法务主管、人力主管，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青岛鲁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法务总监，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法务总监，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法务总监，青岛海发文化会展(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北京电影学院现代创意媒体学院董事，青岛海发文化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青岛聚富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部长，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青岛东方影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东方影都影视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影都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积米崖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西海岸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西海岸环球旅游会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青岛影都电影博物馆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水灵山水陆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妙文海发同舟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岛盛心海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满天下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青岛海融藏马山影视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青岛电影学院(原北京电影学院现代创意媒体学院)法定代表人，青岛海发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薛莉女士未持有北京文化股份。除现在北京文化股东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外，薛莉女士与其他持有北京文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北京文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薛莉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11

张甲勇先生简历

张甲勇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青岛银盛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青岛世茂滨海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岛海发文化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青岛东方影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西海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影都生态观光园有限公司董事，青岛积米崖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西海岸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水灵山水陆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西海岸环球旅游会展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西发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西海岸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西发智造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融藏马山影视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发稻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影都电影博物馆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妙文海发同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盛心海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东方影都影视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东方影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灵云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青岛灵江影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甲勇先生未持有北京文化股份。除现在北京文化股东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外，张甲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北京文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北京文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甲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张甲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12

陆群威先生简历

陆群威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二级合伙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

截至目前，陆群威先生未持有北京文化股份，与持有北京文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北京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陆群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陆群威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陆群威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深证上[2021]336 号)，陆群威先生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其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 13

孟翔先生简历

孟翔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曾担任中国重汽集团公司青岛专用汽车厂财务，青岛经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主任、评估部主任，青岛市科委下属青岛市风险投资中心青岛会计师事务所科技分所筹建负责人，山东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青岛兰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质量控制负责人。现担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负责人、总所合伙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靖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孟翔先生未持有北京文化股份，与持有北京文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北京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孟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孟翔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附件 14

王天楚先生简历

王天楚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担任广东万商律师事务所(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金融法律事务一部部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律师协会网络和电子商务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青岛市律师协会网络与电子商务委员会主任，青岛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专家，青岛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中国海洋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法律实训专家库入库专家，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内容分析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网络空间治理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青岛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院副院长，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青岛市食品工业协会监事。

截至目前，王天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北京文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北京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天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王天楚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王天楚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深证上[2021]336 号)，王天楚先生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其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 15

张峰先生简历

张峰先生，1979 年 10 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富德生命人寿河北分公司计划财务部任核算室主任、预算室主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张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北京文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北京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张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16

陈曦女士简历

陈曦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AMAC 基金从业资格、SAC 证券业从业资格。曾担任山东省沂南县广播电视局电台编辑，山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铭丰律师事务所二级合伙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青岛分所资深律师，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办公室主任，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部长，青岛巨峰创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兼风控总监。现任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风控总监，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风控总监，青岛西发集采贸易有限公司监事，青岛西海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青岛海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西海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陈曦女士未持有北京文化股份，除现在北京文化股东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外，陈曦女士与其他持有北京文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北京文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陈曦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远东转债将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远东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6.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3、除息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4、付息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5、“远东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6、远东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凡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9 月 2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893.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根据《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远东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支付第二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远东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2、债券代码：128075
3、可转债发行量：89,370 万元(893.7 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89,370 万元(893.7 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 年 10 月 31 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远东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 0.6%。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241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20 年度，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945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21 年度，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0959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远东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 0.6%，本次付息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6.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远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80 元；对于持有“远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对于持有“远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
2、债券除息日：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
3、债券付息日：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北郊尚集镇昌盛路
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0374-5650017
传真电话：0374-5654051
邮政编码：461000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1-097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翰宇”)增资 2.5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武汉翰宇的注册资本将由 1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3.5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武汉翰宇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近日，全资子公司武汉翰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090801548R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临空西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曾少贵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1-098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30 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现场、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本次定向融资计划分两项产品，其中翰宇药业 A 定向融资计划融资不超过 1.5 亿元，翰宇药业 B 定向融资计划融资不超过 1.8 亿元，期限均不超过 6 个月，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提供坪山土地及房地产(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8889 号)抵押担保。

为保证本次定向融资顺利进行，提高融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定向融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调整及确定本次定向融资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定向融资相关协议条款和其他事宜，对外签署与本次定向融资有关的相关文件、协议等。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周四)下午 15:3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周五)。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1-099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周四)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及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4 日(周五)。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9 月 24 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 37 号翰宇药业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8、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公司，且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周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以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28 日(周二)17:00 之前收到的信函或传真为准。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翰宇药业证券管理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 37 号翰宇药业办公大楼 510 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7；邮件：hy@hybio.com.cn。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笛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 37 号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5-26588036；邮件：hy@hybio.com.cn；邮政编码：518057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时间，与会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公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99”，投票简称为“翰宇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8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 3 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到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额度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8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501002601951900
住 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8 号创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林忠阳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转让、维修；电子计算机信息工程的开发及服务；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生物特征采集识别设备研发；人脸、虹膜、静脉及指纹采集技术设备研发；DNA 采集识别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数字化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创信息 90%股权)

天创信息最近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2,581,657.41	279,091,136.25
总负债	99,862,019.86	118,926,759.65
净资产	162,719,637.55	160,164,376.60
营业收入	35,804,433.47	186,451,711.54
营业利润	2,955,546.51	48,676,135.91
净利润	2,555,260.95	41,585,381.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总金额：20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授信用途：经营周转

四、董事会意见

天创信息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通过为天创信息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冻结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告知函，能投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4,255,506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解除冻结，本次解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0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原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255,506 股因诉前保全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0.65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708%，冻结日期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详见公司 2021-039 号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冻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沪 0101 民初 8045 号之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对能投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4,255,506 股解除冻结，解冻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4,255,50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5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08%
解冻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
持股数量	645,420,000
持股比例	41.074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71,382,28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59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428%

本次解冻之后，能投集团剩余被冻结股份数为 71,382,286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11.05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428%。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能投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重庆市国资委，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能投集团正积极通过包括谈判协商等多种途径尽快解决其他股份冻结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能投集团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9 月 13 日、9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9 月 13 日、9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夫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9 月 13 日、9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